

中国音乐学院 2024 年第七批非编招聘公告

中国音乐学院建立于 1964 年，是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院校、北京市“高水平研究型大学”建设院校、“全球音乐教育联盟”秘书处学校。学校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守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发展社会主义民族新音乐的办学初心，以“承国学、扬国韵、育国器、强国音”为办学理念，以“仁爱、诚信、博学、精艺”为校训，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高等音乐学府为办学目标，倡导和建设“中国乐派”，独具中国音乐教育和研究特色，多年来被誉为“中国音乐家的摇篮”“中国音乐的殿堂”。

因工作需要，中国音乐学院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(非事业编)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招聘人员基本条件

- 1.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身心健康；
- 2.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乐于奉献，忠于职守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职业道德，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敬业精神；
- 3.能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（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）；
- 4.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；
- 5.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、党纪政纪处分的，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，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

对象的，以及有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人员，不得报考。报名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。

二、招聘具体岗位及要求

需求岗位、学历层次、所学专业、招聘人数等相关信息请参见“附件”。

三、考核安排

（一）考核时间：拟定于2025年1月6日之后开始。

（二）考核形式：具体形式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考核程序：

1.初步筛选：按岗位要求和需要进行初步筛选后，择优确定参加考核的人员名单。

2.考核（满分100分），考试合格的人员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拟聘用人员。

3.考试或考察后出现岗位空缺的，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从同一岗位或者同类岗位考试合格的人员中，按照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进行递补。

四、聘用形式

劳务派遣形式。

五、薪酬待遇

工资待遇面议，享受五险一金及其他福利。

六、工作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中国音乐学院。

七、报名方式

请符合以上各项要求的应聘者将个人简历、已取得学历学位、中共党员证明材料扫描件，以及岗位条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合并成一份 PDF 格式资料发送至邮箱 xinyinongzhaopin@163.com。邮件主题及附件请注明：姓名+应聘岗位。提交的信息为资格审查的重要筛选依据，未按要求提交材料者，报名无效。每位应聘人员只能申报一个岗位，请保持电话、邮件畅通，资格审核或面试未通过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报名时间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5年1月6日16:00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10-62650991。

北京欣益侬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2月25日

附件：

招聘岗位条件与岗位职责

岗位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 就业指导中心工作人员 1人

岗位条件：

- 1.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；
- 2.人文社科类相关专业优先；
- 3.具有至少1年相关工作经验；
- 4.思想素质要求：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品行端正；
- 5.能力要求：熟练掌握办公软件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、组织策划能力和文字功底；
- 6.性格特质：责任心强，耐心细致，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服务意识；
- 7.熟悉高校就业工作流程者优先。

岗位职责：

- 1.宣传和执行国家及北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等；
- 2.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管理创新训练平台；
- 3.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，筛选优质岗位；
- 4.收集并发布毕业生就业信息，维护就业公众号；
- 5.组织就业讲座和活动，指导各院系就业创业；
- 6.组织策划学生职业规划大赛，开展相关指导教育；
- 7.处理就业中心日常事务，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